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24）川01民初969号等法律文书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四川泽格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

被告二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股份”）

被告三：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控股”）

被告四：江苏汉德森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德森服饰”）

被告五：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服饰”）

被告六：陆克平

被告七：郁琴芬

被告八：陆宇

被告九：孙宁玲

被告十：刘梅娣

### 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因金融借款纠纷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1.判令被告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9,576,982.42 元；

2.判令被告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共同向原告偿还逾期利息 2,693,402.3 元(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，逾期利息以 69,576,982.42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借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(一年期)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

3.判令被告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69,000 元。

4.判令被告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、刘梅娣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5.请求贵院判令十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)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(2024)川 01 民初 969 号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